**项目编号：CG-2023-010**

中药配方颗粒**集中配送服务商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 成都市成华区中医医院**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1](#_Toc6861913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书 6](#_Toc68619133)**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4](#_Toc68619134)**

**[第四章 比选需求 16](#_Toc6861913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9](#_Toc68619136)**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成都市成华区中医医院**拟对中药配方颗粒**集中配送服务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比选，兹邀请相关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

1. **项目名称：**中药配方颗粒**集中配送服务商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CG-2023-010**
3. **项目概况：**本项目共1个包,

01包：成都市成华区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集中配送服务商采购

注：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比选申请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1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配送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同时在国家有关部门例行检查中无违纪违规通报记录；

8.2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8.3具有产品来源合法渠道

**五、比选报名、比选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比选报名及比选文件领取时间：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 17:00（北京时间）

比选报名及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成华区中医医院（成都市成华区长秀路133号）

比选报名及比选文件领取要求：本项目比选文件领取不收取费用。报名资格不得转让，否则视为无效。比选申请人参与报名登记时须持有效介绍信、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机构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2023年3月22日10:00（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地点：成都市成华区中医医院（成都市成华区长秀路133号）**

**七、本项目网上发布地址：**

比选公告、变更、结果发布均在成都市成华区中医医院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

**八、比选人的有关信息：**

**比选人：成都市成华区中医医院**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长秀路133号

联系人：秦涛

联系电话：028-60828099

## 比选申请人须知

## 1、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本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本比选文件第二章要求的格式编写比选申请书。

## 2、比选申请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2.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2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3、比选申请书

3.1 比选申请书的编制

3.1.1 比选申请书的格式

比选申请书应按第二章“比选申请书格式”进行编写，至少包括“比选申请书格式”的各项内容。本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本比选文件没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也可以提供。

3.1.2 比选申请书应全部用不褪色的墨水（粉）书写或打印，不得有任何涂改。比选申请书副本应由正本复制而成（包括证明文件）。

3.1.3 比选申请书必须用中文书写，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正副本内容应完全一致，如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 比选申请书的签署

3.2.1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书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3.2.2 比选申请书的密封与标识

比选申请书的正本与副本应一起包装，比选申请书的外包装应保证其密封性。封套上应清楚地载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项目名称。

3.2.3 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书将不予受理。

3.3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比选申请书应该在比选邀请中规定的比选申请书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迟到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 4、比选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4.1比选响应有效期为90天。

4.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比选响应有效期的申请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比选活动。同意延长比选响应有效期的申请人不能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关于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比选响应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4.3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将依法接受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约束。

## 5、评审

5.1 评审委员会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3人（含3人）以上单数。

5.2 比选活动在比选文件约定的地方进行。

5.3 比选程序

比选人在监督人员监督的情况下，在比选文件规定地点、时间当场开封所有比选申请书，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5.3.1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剔除无效申请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除此之外，评审委员会不得再以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来判定无效申请文件：**

a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盖章或签字的；

b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进行报价的；

c比选申请文件不满足本项目实质性要求的。

5.3.2重新组织

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组织：

（1）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比选申请书提出澄清，比选申请人应予以配合，若不予以配合的，比选申请书无效。

## 6、中选通知书发放

比选人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通知中选的比选申请人领取中选通知书。

## 7、合同签订（实质性要求）

7.1 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比选人与中选人订立书面合同。

7.2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书

1、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书时应使用本章所附格式并符合有关要求；本章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

2、比选申请书应在比选申请书封面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比选申请人”一栏填上比选申请人的全称并在名称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比选申请书中的表格或空格如填写不下，可编辑扩充或另附页。除形式外，比选申请人不得改变其内容要求。本章所附格式，比选申请人为编制比选申请书可以复印或编辑。

4、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申请书格式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书。比选申请书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XX项目**

**比**

**选**

**申**

**请**

**书**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X年X月X日**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手机：

委托代理人部门：职务：

单位电话：传真：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日 期： 。

**注：1、比选申请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比选申请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比选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才须提供；**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标准 | 单位（克） | 报价（元） | 生产企业 | 备 注（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单价报价合计小写： |
| 单价报价合计大写： |

**注：** 1.实行一次性报价。

比选申请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 3、承诺函

致成都市成华区中医医院：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比选编号）的比选活动，特别针对以下条款，郑重承诺：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比选申请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7、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申请人须知中关于“比选报价”、“比选响应有效期”、“合同签订”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履行。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X年X月X日

注：1.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格式，但承诺函的内容至少应该包含本格式中涉及的承诺内容。

## 4、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 5、比选申请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至少包含第三章提到的要求）**

（格式自拟）

#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比选申请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比选申请人资格和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①比选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企业也可同时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比选申请人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事业法人也可同时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③比选申请人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证件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二章“承诺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二章“承诺函”}。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二章“承诺函”）；

5、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二章“承诺函”）；

6、比选申请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二章“承诺函”）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比选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注：

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公章（鲜章）。

# 第四章 比选需求

**前提：本章中所有内容均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条款，比选申请人不满足的，符合性审查时将不予通过，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一、项目概述**

为满足临床、患者用药需求，进一步提升药学服务能力，更好的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促进中西医结合，本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通过比选产生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一家。

**二、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细辛 | 27 | 麻黄 | 53 | 桂枝 | 79 | 炒葶苈子 | 105 | 地骨皮 | 131 | 石菖蒲 | 157 | 法半夏 |
| 2 | 白芷 | 28 | 连翘 | 54 | 金银花 | 80 | 蛇床子 | 106 | 地肤子 | 132 | 盐黄柏 | 158 | 玄参 |
| 3 | 防风 | 29 | 盐知母 | 55 | 燀苦杏仁 | 81 | 桑枝 | 107 | 秦艽 | 133 | 芦根 | 159 | 羌活 |
| 4 | 荆芥 | 30 | 炒莱菔子 | 56 | 益母草 | 82 | 虎杖 | 108 | 猪苓 | 134 | 大枣 | 160 | 紫苏梗 |
| 5 | 蜜白前 | 31 | 丝瓜络 | 57 | 炒僵蚕 | 83 | 皂角刺 | 109 | 佩兰 | 135 | 炒麦芽 | 161 | 紫苏叶 |
| 6 | 龙胆草 | 32 | 蒲公英 | 58 | 盐巴戟天 | 84 | 泽兰 | 110 | 艾叶 | 136 | 炒山楂 | 162 | 鸡内金 |
| 7 | 射干 | 33 | 蜜麻黄绒 | 59 | 蜜麻黄 | 85 | 盐泽泻 | 111 | 盐车前子 | 137 | 鸡矢藤 | 163 | 麦芽 |
| 8 | 升麻 | 34 | 蜜旋复花 | 60 | 蜜紫菀 | 86 | 红花 | 112 | 枸杞子 | 138 | 银柴胡 | 164 | 山楂 |
| 9 | 生白术 | 35 | 化橘红 | 61 | 桔梗 | 87 | 白附片 | 113 | 制白附子 | 139 | 北柴胡 | 165 | 盐杜仲 |
| 10 | 甘草 | 36 | 炒瓜蒌子 | 62 | 蜜瓜蒌皮 | 88 | 干姜 | 114 | 肉桂 | 140 | 苍耳子 | 166 | 白扁豆 |
| 11 | 酒黄连 | 37 | 盐大菟丝子 | 63 | 制黄精 | 89 | 舒筋草 | 115 | 炒川楝子 | 141 | 炒紫苏子 | 167 | 姜厚朴 |
| 12 | 白鲜皮 | 38 | 陈皮 | 64 | 伸筋草 | 90 | 炙黄芪 | 116 | 川木通 | 142 | 酒黄芩 | 168 | 大黄 |
| 13 | 建曲 | 39 | 牡丹皮 | 65 | 牛膝 | 91 | 酒丹参 | 117 | 菊花 | 143 | 辛夷 | 169 | 薤白 |
| 14 | 炒稻芽 | 40 | 川牛膝 | 66 | 茵陈 | 92 | 木瓜 | 118 | 白薇 | 144 | 炒牛蒡子 | 170 | 威灵仙 |
| 15 | 焦山楂 | 41 | 鹿衔草 | 67 | 木蝴蝶 | 93 | 南沙参 | 119 | 蝉蜕 | 145 | 夏枯草 | 171 | 苦参 |
| 16 | 隔山撬 | 42 | 党参 | 68 | 酒川芎 | 94 | 土茯苓 | 120 | 醋没药 | 146 | 姜半夏 | 172 | 醋五味子 |
| 17 | 薏苡仁 | 43 | 豆蔻 | 69 | 葛根 | 95 | 酒大黄 | 121 | 炒火麻仁 | 147 | 天花粉 | 173 | 盐益智仁 |
| 18 | 莲子 | 44 | 佛手 | 70 | 木香 | 96 | 酸枣仁 | 122 | 麻黄根 | 148 | 蜜百部 | 174 | 炒苍术 |
| 19 | 黄芪 | 45 | 枳实 | 71 | 炒枳壳 | 97 | 桑寄生 | 123 | 橘络 | 149 | 麸炒白术 | 175 | 郁金 |
| 20 | 白芍 | 46 | 香橼 | 72 | 藿香 | 98 | 浮小麦 | 124 | 制何首乌 | 150 | 炙甘草 | 176 | 马齿苋 |
| 21 | 龙骨 | 47 | 煅石决明 | 73 | 茯神木 | 99 | 合欢皮 | 125 | 盐补骨脂 | 151 | 秦皮 | 177 | 煅龙骨 |
| 22 | 大肺经草 | 48 | 珍珠母 | 74 | 桑葚 | 100 | 首乌藤 | 126 | 炒栀子 | 152 | 炒青皮 | 178 | 肉苁蓉 |
| 23 | 生石膏 | 49 | 乌梅 | 75 | 淫羊藿 | 101 | 茯苓皮 | 127 | 北沙参 | 153 | 干鱼腥草 | 179 | 合欢花 |
| 24 | 煅牡蛎 | 50 | 柿蒂 | 76 | 柏子仁 | 102 | 龙眼肉 | 128 | 蜜远志 | 154 | 牡蛎 | 180 | 钩藤 |
| 25 | 赤芍 | 51 | 当归 | 77 | 山药 | 103 | 煅磁石 | 129 | 竹茹 | 155 | 竹叶柴胡 | 181 | 茯苓 |
| 26 | 醋延胡索 | 52 | 砂仁 | 78 | 醋香附 | 104 | 炒陈皮 | 130 | 姜黄 | 156 | 熟地黄 |  |  |

**三、报价要求：**

1.比选申请人报价时，按医院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清单格式及目录顺序进行报价（报价不按顺序者按无效处理），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按折算为饮片1g后的供货价进行报价；所有品种必须报价；须保证所有品种目前均能正常供应；单价报价之和作为评审价。

2.报价应按比选文件药品目录对应格式填写，提供电子版与纸质版，电子版报价应与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电子版报价为准。

3.比选申请人必须按“中药配方颗粒目录报价表”中所有药品进行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

4.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配方颗粒的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安装、 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

5.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不得进行恶意竞争。

四、服务要求：

1.不论配送服务规模大小如何，供应商均应保证配送。

2.配送时间要求：2个工作小时内响应医院订单，并从订单下达之时起，急需药品24小时内配送，一般药品72小时内配送，节假日照常配送。

 3.对可能影响临床治疗的中药配方颗粒均实行免费退换货。

##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1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按采购人提供的实际计划量供应商按时配送供货。

（2）交货地点：成华区中医医院中药房。

3.付款方式：按医院付款程序，配送商将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验收合格并开具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后在 90 天内或按医院相关规定支付款项，由采购人向配送商支付相关货款。

3.售后服务

3.1配送商负责回收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产品，并按环保法律法规进行处置。保障服务安全。

3.2供货过程中须提供下列服务：

（1）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失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4）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3.3服务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配送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到达现场协助处理质量问题。

3.4配送商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资料及质量保障。

4.货物有效期：从货物送达之日起≥产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5.验收

（1）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比选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约定及要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行业）标准为准。

（2）如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不能满足临床需要，与比选、比选申请文件不符，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6.其他：

（1）在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期间，因中选供应商配送的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的纠纷、医疗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中选供应商负责。

（2）中药配方颗粒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等相关的规定，**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在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3）供应商应承诺能够按照配送服务合同规定及采购方需求的品种、质量、价格、规格、及时供货。如成交后不能满足上述采购方需求，直接影响采购方工作，对采购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的，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及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4）本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政策调整和采购人上级另有要求，按政策及上级要求执行，合同将自动终止或调整合同内容。

（5）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总则

1.1比选人将根据比选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

1.2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1.3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4）向比选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2、评审程序

2.1比选申请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第三章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具备比选资格。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内容 | 通过/不通过 |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
|  | 比选申请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  |
|  |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比选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1.2符合性检查。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不满足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内容 | 通过/不通过 |
|  | 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盖章或签字的 |  |
|  |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进行报价的 |  |
|  | 比选申请文件不满足本项目实质性要求的 |  |
|  | 发现在比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情形的 |  |
|  | 按照要求报名登记并购买比选文件 |  |

2.2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中选候选人比选人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选候选人。

2.5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 3、定标及定标程序

 3.1 评委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并按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少于3家（含3家）中选候选人。

3.2 比选人按照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不能认为比选人只能确定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比选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次类推。

3.3 根据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4 比选人不解释中选或落选原因，不退回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资料。

## 4、评审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综合评分明细表

01包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权重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30% | 产品价格（30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比选申请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比选申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申请报价得分＝（基准价÷比选申请报价）x30。（比选申请报价＝单价报价之和） |  |
| 2 | 技术要求（60%） | 中药配方颗粒备案（5分） | 在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国家标准或省级标准的配方颗粒个数：400个以上得5分，300-400个得3分，200-300个得1分，200个以下不得分。提供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企业配方颗粒备案链接。 | 。 |
| 信息管理系统（5分） | 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独立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至少包含能否覆盖所有药品的购进、储存、销售以及经营和质量控制的全过程等）进行评价，每缺失一方面扣1分，扣完为止。 | 提供管理信息系统各对应模块截图。 |
| 人员配置(5分） | 为本项目每配备一名专项对接服务人员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  |
| 配送服务方案（3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所供应的货物所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药械采购、验收（2）配送流程（3）退换方案（4）防控商业贿赂计划（5）实施或监督所供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6）能否拆零配送等全部内容。方案内容合理、可行、完整，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不合理、不可行、不完整，扣3分，扣完为止。 |  |
|  |  | 增值服务方案（15分） | 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1）有利于业主方管理水平提升；（2）有利于业主方学术水平提升；（3）有利于业主方运营成本降低。服务方案操作性强、具有长期性、便于实施、合理可行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不合理、操作性差、不利于实施、可持续性差扣5分，扣完为止。 |  |
| 3 | 售后服务5%（5分） | 2个工作小时内响应医院订单，并从订单下达之时起，急需药品24小时内配送，一般药品72小时内配送，节假日照常配送，满足配送条件得5分，须提供承诺书。 | 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4 | 类似配送服务业绩3%（3分） | 2019年以来，每具有一个与采购人单位同等或以上级别的医院药品配送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 提供客观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合同复印件或交易发票或阳光平台交易记录。 |
| 5 | 标书规范性2%（2分） | 比选申请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计算错误的修改

5.1 比选申请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比选报价应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比选将被拒绝。

## 6、评审专家在比选评审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和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比选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比选申请人透露评审情况。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2015年四川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和四川省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有关文件等规定，以及**成都市成华区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号）的《比选文件》，乙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市成华区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号）概述：采购人采购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商，负责采购人中药配方颗粒的配送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年限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按医院付款程序，乙方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法定地点交付验收合格并开具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后在90天内，由甲方向乙方（及其就近服务机构）支付相应货款。货款结算金额以甲方签字的货品交接清单或及税务发票为准。

**第四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配送范围**

中药配方颗粒

**（二）配送价格**

1.集中挂网阳光采购部分：属于四川省医疗机构阳光采购目录内的在用产品，按《四川省药品、器械集中挂网阳光采购管理办法》进行采购和配送，其采购价格不得高于阳光采购平台价格。

2.非集中挂网阳光采购产品：按照药械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临床科室申请的新购品种（品规、型号），其配送价格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和程序进行确定。

3.当遇到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时，按新的规定或要求执行。

**（三）配送要求**

1.产品若为四川省集中挂网阳光采购目录内的产品，乙方必须是集中挂网阳光采购系统的配送企业。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承诺提供配送服务。

3.乙方需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按时提供全面、合格的货物

3.1乙方拟提供的所有货物产地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3.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已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款。

3.3已纳入四川集中挂网阳光采购目录内的产品，必须实行集中挂网阳光采购；乙方必须保证其配送产品阳光平台数据的顺利上报。

4.配送时间、地点、方式

4.1乙方需配有相应产品存放库房，并保证有适当的备货，以确保采购人需要。

4.2配送时间：乙方在收到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后，需按双方约定的时限要求配送到位，不得延误采购人临床医疗工作。常规产品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临时采购计划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供货。急抢救药品，乙方在收到采购计划后须在规定时间内供货到位。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收货日期为准。

5.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6.乙方需负责产品的运输、现场搬运和入库，同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以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配送产品期间，需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向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8.乙方有专人负责配送服务和质量跟踪。

**（四）质量保证**

1.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耗材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政府相关采购、销售管理规定。

2.乙方供应的产品有效期应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若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须按照质量承诺，由乙方负责退货；因质量问题导致相关医疗纠纷或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乙方供应的产品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对转运设备及装具进行温度监督（对冷链产品）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对于破损产品需按比选方的要求进行及时调换，配送冷链产品的车辆、装具人员应取得相应资质。

4.乙方供应产品时，应保证乙方、产品制造商及产品的相关资质证件齐全，并及时到采购人指定部门办理相关资质证件更新备案手续。

5.对于各种原因导致的不合格产品、药监部门规定不允许销售的产品、采购人规定的近效期未使用完的产品，由乙方负责退换货，不及时退换导致过期的，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销售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7.对于有规定要求的医用耗材，应办理检定手续并取得合格证明材料后，方可运送到医院，成本由乙方承担。

8.其他未尽事宜在双方合同中约定。

**（五）服务要求**

1.乙方需向采购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产品使用相关的学习和培训机会。

2.乙方需在医院成立驻院项目组，为医院提供专业化的对口服务。

3.乙方按照药监部门要求，完成医院药械库房的规划，实现医疗器械库房货位管理。

4.乙方需向采购人提供其他相关的增值服务。

5.经比选并签订合同后，若合同与国家相关政策相抵触或因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双方则自动终止合同，由此导致的损失各自承担。

6.乙方在购销活动中必须严格恪守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在签订购销合同时需与采购人同时签订《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并能够严格遵守，同时无条件接受院外及医院纪检部门的检查及监督。

7.乙方须按照国家药品“两票制”相关要求完成配送流程。

8.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必须是正品正货，包装和内容一致，对所配送产品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回收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药械产品，并按环保法律法规进行处置。保障用药安全。

2、供货过程中乙方提供下列全部服务：

（1）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失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4）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3、服务期内出现药品质量问题，配送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到达现场协助处理质量问题。

4、乙方增值服务方案详见补充协议

**第六条 就近化服务**

为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服务质量，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地就近范围内具有服务机构实现就近配送、开票和对账等服务，以确保配送服务时效性。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垫付费用，以及甲方为主张权益而支付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  |
| --- |
| **递交比选文件签收表** |
| **项目名称：** |  | **比选编号：** |  |
| **比选时间：** |  | **比选地点：** |  |
| **包号** | **比选申请人** | **递交时间** | **密封合格与否****（签收人确认）**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年 月 日时 分 | □是□否 |  | 电话： |
| 传真： |
| 手机： |
|  |
| 签收人： |  |
| 备注：本递交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人”、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 |